



HENRY GROUP
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59

中期報告
2006/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至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至20
其他資料	21至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 (主席)

吳毅先生 (行政總裁)

陳桂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伍海于先生

曾國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委員會主席)

麥華池先生

伍海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委員會主席)

麥華池先生

曾國鳴先生

公司秘書

李沛霖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沛霖先生

授權代表

吳毅先生

陳桂駢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42號

亨利中心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59

公司網址

www.henrygroup.hk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3,505	209,736
銷售成本		(160,821)	(205,249)
毛利		2,684	4,487
其他經營收入		1,031	850
銷售開支		(706)	(708)
行政開支		(10,257)	(11,242)
財務成本	4	(228)	(83)
除稅前虧損	5	(7,476)	(6,696)
稅項	6	—	—
期內虧損淨額		(7,476)	(6,696)
股息	7	—	—
每股基本虧損	8	(3.33)仙	(3.1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9	9,951
其他投資		—	245
商譽	9	1,500	—
遞延稅項資產		347	—
		11,426	10,196
流動資產			
存貨		146	2,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962	3,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3	11,228
		10,611	17,2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788	9,147
銀行借貸—即期部分	12	2,798	229
應付稅項		546	—
		9,132	9,376
流動資產淨值		1,479	7,9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05	18,1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	12	944	1,066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3	5,080	5,080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4	1,778	—
		7,802	6,146
資產淨值		5,103	11,9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481	22,415
儲備		(17,378)	(10,456)
權益總額		5,103	11,9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415	24,897	9,628	—	—	(42,156)	12,784
按溢價發行股份	2,000	7,985	—	—	—	—	9,985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6,696)	(6,69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15	32,882	9,628	—	—	(48,852)	16,073
確認股份付款	—	—	—	726	—	—	726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7	—	187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5,027)	(5,02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15	32,882	9,628	726	187	(53,879)	11,959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66	554	—	—	—	—	62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7,476)	(7,47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481	33,436	9,628	726	187	(61,355)	5,1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242)	(4,121)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80)	1,65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39	7,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283)	5,5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28	7,48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5	13,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3	14,750
銀行透支	(2,558)	(1,741)
	3,945	13,00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有關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更改。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之劃分而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對本集團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時較為恰當，故被選用為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 移動儲存及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物業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001	143,463	11,135	2,906	163,505
業績					
分類業績	1,018	2,058	291	(2,279)	1,088
未分類企業收入					1,031
未分類企業開支					(9,367)
經營虧損					(7,248)
財務成本					(228)
本期間虧損淨額					(7,47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設計及生產 電腦主機板及 網絡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電腦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 移動儲存及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物業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558	166,839	31,339	—	209,736
業績					
分類業績	1,908	1,782	797	—	4,487
未分類企業收入					850
未分類企業開支					(11,950)
經營虧損					(6,613)
財務成本					(83)
期內虧損淨額					(6,69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腦主機板及網絡產品生產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供應電腦相關產品以及移動儲存及相關產品業務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不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銷售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7,292	94,209
中國	22,712	34,933
北美洲	1,861	6,952
亞太區	60,739	44,987
歐洲	39,425	28,433
其他	1,476	222
	163,505	209,736

4. 財務成本

有關金額指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049	2,45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37	582
商譽減值	2,036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同期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7,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9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789,809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215,811,667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在本期間及上年同期內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商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3,300,000港元作為代價，收購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華匯」)之5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華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代理及顧問服務之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商譽變動如下：

	金額 千港元
總額	
期內因收購華匯而產生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536
減值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36)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50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合約列明之條款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包括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為約2,3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扣除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63	1,611
31-60日	340	6
61-90日	481	25
超過90日	360	140
	2,344	1,78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為約2,36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42,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該等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773	2,065
31-60日	200	919
61-90日	213	774
超過90日	1,180	1,084
	2,366	4,84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1,184	1,295
銀行透支	2,558	—
	3,742	1,295
即期部分	2,798	229
非即期部份	944	1,066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2,809	1,295
無抵押	933	—
	3,742	1,295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0	229
第二年	262	250
第三年	286	274
第四年	312	300
第五年	84	242
	1,184	1,29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由本公司前中介控股公司Tactful Finance Limited墊支，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24,145,000	22,415
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666,667	6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24,811,667	22,48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而於下列期限須作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93	1,8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5	1,857
	4,538	3,714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所租用之貨倉及所租用之工廠物業分租予租戶，年期為兩年。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按下列未來應收最低租金訂約：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09	1,4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3	1,022
	2,362	2,47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及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 (a) 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Tactful Finance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一項約5,0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80,000港元）墊款，有關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 (b) 期內，本公司前董事張忠華先生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其物業，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約3,79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約2,80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5,000港元）。
- (c) 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就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約9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約9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d) 期內，華匯之董事總經理及少數股東陳國雄先生向華匯提供約1,77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墊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63,5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供應電腦部件業務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客戶訂單大幅減少，以致其收入下跌所致。

毛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2%。毛利減少乃由於電腦業之價格競爭激烈，令本集團電腦產品之售價降低所致。

銷售開支

儘管營業額下跌22.0%，但由於為二零零六年四月新收購之物業代理服務附屬公司投放更多廣告開支，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同期之銷售開支仍維持於約706,000港元之穩定水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8.8%，主要原因是由於儘管於本期間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036,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新收購一間物業代理服務附屬公司以致行政開支增加，但於本期間並無重複就開發成本以及滯銷及陳舊存貨分別作出約2,146,000港元及約1,257,000港元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財務成本

本期間之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74.7%至約228,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虧損淨額增加11.6%至約7,47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相關業務

於回顧期內，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63.5%至約34,386,000港元及減少34.9%至約22,712,000港元，此乃由於該等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所致。由於本集團致力開拓客戶基礎，故亞太區及歐洲之銷售額分別增加35.0%及38.7%至約60,739,000港元及約39,425,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資訊科技行業之不穩定會繼續為本集團下半年及未來數年帶來挑戰。為應付該等挑戰，管理層已實施審慎策略，藉著維持嚴謹之採購監控及實施合適之節約成本措施，以期透過改善經營效率及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以緩和成本壓力，以在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及產品潮流下保持競爭優勢。董事會亦基於電腦相關業務之表現未如理想而考慮縮減該業務之規模，並將繼續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收購一間物業代理服務供應商之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一間物業代理服務供應商華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華匯」）之控股權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被本集團收購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華匯面對零售物業及租務市場衰退之嚴峻挑戰。由於利率急升及租金上升，很多投資者及零售商進行交易時均更為謹慎，導致租賃及销售量下跌。於回顧期內，華匯貢獻營業額約2,906,000港元。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由於消費者對經濟持續有高度信心，且高息率周期終結，故對香港之零售市道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將積極物色可行之新商機，以期改善集團之營運，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6,503,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約3,7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約10,611,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742,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透支約2,558,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1,184,000港元。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發行合共666,667股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除上文所述者外，期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6.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之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採用相對審慎之財務政策及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以及並無為對沖而買賣任何衍生產品。

結算日後事項

一項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協議預期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家在中國控制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公司簽訂一份協議（「該協議」）。由於該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將不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故預期該協議最終將告失效。然而，上述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2,8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擔保

本公司就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950,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約933,000港元。

董事認為以上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未對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9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約僱有4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工作性質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鼓勵或獎賞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及／或令本集團能聘請及留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訂明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一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2,481,1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較長或較短期間內獲採納。購股權可由每名承授人於董事會所決定並知會之期間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其他資料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6,000,000	2.67%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0.676	1,280,000	0.57%
				7,28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鎮科先生 （「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52,618,000 （附註）	67.89%

附註：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152,618,000股股份。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HJHL 70%（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JHL所持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89%
吳毅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89%
陳桂駢先生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0.676	2,000,000	0.89%
				<hr/> <hr/> 6,000,000	



其他資料 (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HJHL (附註)	個人實益擁有人	70	70%
吳毅先生	HJHL (附註)	個人實益擁有人	10	10%
陳桂駢先生	HJHL (附註)	個人實益擁有人	10	10%

附註：HJHL：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	152,618,000	67.89%
HJHL	實益擁有人	152,618,000	67.89%

附註：吳先生透過Henry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HJ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True Ever Group Limited)擁有本公司152,618,000股股份。吳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HJHL70%(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HJHL所持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除了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一直遵守及符合其餘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獲重選連任，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選連任，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因此，自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述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華池先生、鄭毓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海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彼等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吳鎮科先生（主席）
吳毅先生（行政總裁）
陳桂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華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伍海于先生
曾國鳴先生